

安徽科技学院文件

校科发〔2013〕163号

关于印发《安徽科技学院科研工作量 计算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安徽科技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科技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科研管理工作，调动广大教学科研人员从事科研工作的积极性，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工作量是指我校在职教职工从事科学研究的量化指标（分），每年度核算一次。

第三条 凡计算科研工作量的科研工作成果，完成单位署名必须标明“安徽科技学院”，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四条 由我校科研人员独立完成或主持完成的科研工作成果，按本办法全额计算科研工作量。

一、论文类

论文工作量依据“安徽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中论文分类标准，结合我校具体情况，规定如下。

论文类别	文科				理科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SCI 三区以上	其他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分值（分/篇）	600	200	80	20	700	500	150	50	20

注：1、学术论文一般应在 3000 中文字符以上版面，不足以上字数标准的按同级文章 50% 计分；

2、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为我校教职工，我校为第二署名单位计算全额工作量的 30%。

3、三类学术论文不包括学院类本科院校学报。

二、著作类

著作类型	学术专著	编著、译著、科普著作
分值（分/万字）	50	20

注：1、学术专著计分起点为 4 万字，少于 4 万字的不计分；

2、著作中非作者研究成果的附录部分不计分；

3、合著成果的作者必须独立撰写 4 万以上，否则不计分；

4、“学术专著”应经校学术委员会或校外专家审议认定。

三、科研项目类

项目类别	二类以上	三类	四类	五类
分值(分/项)	1000	600	200	50

注:1、上述项目计算标准均指由我校主持的科研项目;横向项目工作量的计算标准为:自然科学类 20 分/万元,人文社科类 40 分/万元。

2、“项目类别”采用省教育厅公布的“安徽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中科研课题分类表认定标准。

3、结题考核不合格的,不计算工作量。

四、科研成果类

科研成果包括:鉴定成果、授权专利、审定新产品(品种)、制定标准等。

授权专利(分/项)		成果(分/项)		
发明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新产品(品种) 审定	标准制定	成果鉴定
500	150	国家级 400, 省级 200	国标 400, 行标 300	300

注:科研成果工作量以取得证书的年份计算该科研工作量。

五、学术活动类

校内作学术报告(分/次)	指导学生创新科研课题(分/项)
15±5	15

注:1、上述所有学术活动都必须事先经科研处批准或备案方可计算工作量。

2、校内学术报告工作量,以副高职称 15 分为基准分,正高职称加 5 分(即 20 分),中级及以下职称减 5 分(即 10 分)。

3、结题考核不合格的,不计工作量。

4、对各级拔尖人才、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中青年骨干教师等应当先扣除考核要求的学术报告场次后再予核算学术报告工作量。

六、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科研奖励类

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科研奖励，每项计算 30 分；申报省级科研项目或科研奖励，每项计算 10 分，申报科研项目或奖励工作量是指申报未获批准的科研项目或奖励，上述申报项目或奖励必须经学校（科研处）同意上报，未上报的材料不计算科研工作量。

第五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度起施行，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原校内管理文件的相关条款自行废止。

第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